

為輔，推出系列性、統整性之研習課程。

- (二)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與辦理中小學教師差異性教學增能研習：針對不同程度學生建置學習支援系統，並對現今學生學習程度落差提出系統性的解決方案。包含：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課程之課程架構、試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及培訓種子教師，建立種子教師輔導系統等。

四、為增加學校親師生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解，本部積極辦理下列宣導：

- (一)本(101)年5月25至6月7日辦理國中、高中職學校行政主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研習，讓學校行政主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積極性作為，以領導學校團隊配合落實政策之執行，並能正確即時回應學生家長詢問。
- (二)為使關鍵對象之國中教職員及國一學生(家長)對政策有清楚了解，預計本年6月安排各地方宣導團種子講師到各國中(含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及完全中學)針對家長及教師進行宣導及意見溝通。另以入學方式為主軸印製宣導摺頁，預定於6月中旬以前發送至國中小與高中職教職員及國一及小六學生(家長)；9月初將針對國中小與高中職教職員及國一(原小六學生)、國二學生(家長)發送宣導手冊，使關鍵對象對政策能有更清楚的了解。
- (三)預計於本(101)年10月底完成國中端之家長會種子家長之培訓，受訓完後之種子家長向該校家長會家長宣導，期透過家長會之力量，逐步擴及各學生家長，讓家長了解政策內涵。

(三二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目前高等教育「教育不正義」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8)

李委員就目前高等教育「教育不正義」現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有其不同歷史背景與目的，公立大學教育資源來自政府經費較多，私立大學則屬於私人興學性質，故其教育資源來自政府資源相對較少，因此私立大學學費遠高於國立大學，惟長久以來，就讀私立大學者又以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導致反重分配之現象。
- 二、未來本部擬透過「學雜費政策」、「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及「弱勢學生照顧政策」等，以減緩目前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
- (一)由於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訂定需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和維持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等課題，爰本部已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與專家代表組成工作圈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預定於 101 年底前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包含調漲與調降)方案，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

學品質的提升。

(二)全面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間教育資源差距，另為增加學生就學及公平選擇的機會，鼓勵私人興學並促進私立學校多元發展，政府歷年均編列相關預算獎勵私立學校外，並朝公私立學校同等對待及提供下列賦稅優惠，以促進私立學校發展：

1. 免徵土地賦稅：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以及依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
2. 免徵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免徵房屋稅。
3. 免徵關稅：依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免徵關稅。
4. 免納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私立學校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5. 捐贈私校享有減稅待遇：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已提高捐贈私立學校之所得稅優惠，特別增訂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如未指定捐款特定對象，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目前本部再進一步提出私校法第 62 條修正案，讓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相同的減稅待遇，讓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享有 100% 的免稅優惠，該修正案已送大院審議。

(三)本部業就社政、財經、勞政及教育等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籌組「高等教育助學政策專案小組」，並將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單位，共同逐步規劃制度性之高等教育助學政策；規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層級明確之高教助學政策藍圖，專案小組將持續定期召開會議，廣泛就上開政策規劃所涉及之各項助學措施定位、認定標準、資格、補助金額之合理性及衡平性進行討論。

三、委員關心及指導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爾後學雜費及助學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二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該正視我國失智症提早 10 年惡化的嚴重性，提早研擬因應對策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4)

李委員就政府應該正視「失智症提早 10 年惡化問題之嚴重性，提早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對失智症之照護，本署針對失智症之篩檢、衛教宣導及服務等事項，已採取以下之具體措施：

- (一)本署已與內政部在 96 年 7 月會銜公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失智症之「認知(心智)功能檢查」為就其中選擇辦理項目之一。依準則之規定，各縣(市